

「外交部辦理尼泊爾地震賑災善款使用計畫」辦理情形

外交部

支出明細表

111 年 9 月 1 日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止

編號	支出項目	預定支用金額	已執行金額	說明
1	尼國震災後醫衛重建計畫	36 萬 1,313 元	28 萬 4,538 元	1. 已於 110 年 3 月結案。 2. 結餘經費 7 萬 6,775 元將俟尼泊爾地震賑災善款使用計畫全案結案後一併處理(處理情形詳下方「尼國震災後醫衛重建計畫結餘經費使用說明」)。
2	整體社區重建計畫	479 萬 975 元	479 萬 975 元	1. 已於 111 年 9 月結案。 2. 該學會於 111 年 4 月 18 日來函，本案因尼國前天災及新冠肺炎疫情導致建築成本急遽增加，盼增加補助本案 7 萬 975 元獲本部同意，爰全案補助金額 470 萬元調增為 479 萬 975 元。
尼國震災後醫衛重建計畫結餘經費使用說明： - 由衛生福利部辦理籌募之尼泊爾地震賑災善款共計新臺幣 9,603 萬 505 元。 108 年新增補助「台灣健康服務協會」與尼泊爾 Manmohan 醫院續合作辦理「2019 年尼泊爾震災後醫衛重建計畫」，經費計新臺幣 36 萬 1,313 元，善款簽准使用總數為 9,603 萬 6,305 元，餘額為新臺幣 -5,800 元，不足額由本部非政府組織事務會相關預算支應。 109 年 9 月核銷前揭計畫第一期款新臺幣 28 萬 4,538 元；110 年嗣因全球疫情嚴峻，核定該案第二期款 7 萬 6,775 元 不予執行，本案餘額為新臺幣 7 萬 975 元。 111 年同意「社團法人台灣社會企業創新創業學會」與尼泊爾「生態保護論壇」(EPF)合作辦理之「整體社區重建計畫」增加 7 萬 975 元，全案補助金額由 470 萬元調增為 479 萬 975 元，並於同年 9 月核銷尾款 54 萬 975 元，本案可動用餘額為 0 元。				

註：以上金額以新臺幣計。